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详见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林晓峰先生、陈琛女士、张学斌先生、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宝平先生、李青原先生、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郭晋龙先生（郭晋龙先生连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张盛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董事张盛东先生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宝平先生、李青原先生及冯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五奎，1958年6月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机械制造和国际经济专业，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深圳经济特区30周年行业领军人物。2002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曾担任2004年国家科技部“十五”科技攻关项目课题组长、国家建设部“全国首批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拓日工业园”项目及国家发改委“25MW 非晶硅光伏电池产业化”项目课题组长，现为国家工信部“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及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广东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新型薄膜太阳能电池核心设备制造及产业化实施”项目课题组组长。先后从事过化工、磁材、橡胶、机械、电真空等专业，对跨行业技术衔接、多学科综合分析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拥有多项专利。

陈五奎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拓日新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粉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陈琛女士为父女关系；通过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7.55%的股份，通过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1.12%的股份，直接持有拓日新能2.19%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粉莉，女，1961年10月生，研究生毕业，英语、国际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2008年“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2002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

李粉莉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拓日新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五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琛女士为母女关系；通过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7.55%的股份，通过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9.76%的股份，通过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0.016%的股份，直接持有拓日新能0.03%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晓峰，男，1973年11月生，广东省外国语师范学校毕业，英美文学及对外贸易专业。大专学历，具有近20年太阳能行业经验。熟悉太阳能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2002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林晓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通过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0.03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琛，女，1985年4月生，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辞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琛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拓日新能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五奎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李粉莉女士为母女关系；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3.60%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强，男，1982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6月进入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职。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中心副主任，负责新型太阳能电池的研发、项目申请以及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和合作。从2010年2月6日开始代行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职责，从2010年3月22日正式被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至今；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刘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学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白沙矿务局会计、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思

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学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东，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无党派，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商会理事。自2001年4月起至今一直从事律师职业，期间专注于公司法、合同法和民商法的理论与实务研究，擅长为企业经营风险控制、合同管理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提供法律服务。多年担任数十家政府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成功代理过大量诉讼仲裁案件，具有丰富的诉讼和仲裁经验。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担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郭宝平，男，1958年出生，教授，1982年3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3月至1987年8月在西安理工大学任教，从事半导体物理与器件的教学与科研工作。1990年1月西安光机所电子、离子与真空物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今从事超快现象诊断技术的研究。1992年5月至7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核物理研究中心进行合作研究，1997年12月晋升为研究员，1999年1月至1999年7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 ULC 大学生物医学研究所进行合作研究，1999年9月调入深圳大学。2001年被中国科学院安徽光机所评为光学学科博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宝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李青原，男，1977年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后），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2）、武汉大学“351人才计划”（2011）和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2008），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刊《中国会计研究》（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编委、《珞珈管理评论》专业主编，及《管理会计学刊》理事会理事，现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增岗破格）、博士生导师。

李青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